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5號

114年度簡字第12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董志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04號、113年度速偵字第120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董志銘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董志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9日22時5分許，徒步行經彰化縣○○市○○里○○路0段000巷00○0號前時，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徒手開啟放置在該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陳永和、鄭筱蓁、黃鏞金、林盈毓等人之機車置物箱，著手竊取物色尋找有價值之財物，未有所獲而未遂。又於113年12月13日23時53分許，至彰化縣○○市○○街000號前，見附表編號5所示洪有進停放在該處之機車無人看管且未上鎖，即徒手翻找該機車置物箱有價值之財物，旋遭鄭智隆發覺而未遂。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即被害人陳永和之子陳柏村於警詢之證述。

(二)證人即被害人洪有進於警詢之證述。

(三)證人鄭智隆於警詢之證述。

(四)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多張及光碟1片

(五)彰化縣荊桐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

片、現場蒐證照片、路線圖、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1 (六)被告董志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

04 罪。被告各次徒手分別開啟本案各該機車置物箱以搜尋財物
05 之行為，可認係侵害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之竊盜犯行已經
06 著手而不遂後，隨即轉移下一輛機車行竊，可認是另一個竊
07 盜犯行之著手，其各次行為雖在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然
08 被告主觀上應知悉各該機車係屬不同人所有，其各次行為是
09 對不同之被害人為竊盜犯行，分別侵害附表所示各被害人之
10 財產法益，客觀上可區分為不同之行為舉動，其各行為具有
11 明確之獨立性，在社會意義上亦非無法分割，其犯意各別、
12 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於
13 附表編號1至4之各次犯行具有時、空密切接近之情狀，僅侵
14 害同一財產法益，而認應論以接續犯，尚有未洽。

15 (二)刑之加重減輕：

16 1.被告著手於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
17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8 2.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2次）、4
19 月、3月（5次）、5月、5月確定，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
20 4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經最高法院112年
21 度台非字第8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3年
22 2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
23 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
24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5 犯，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
26 完畢後，屢屢再犯，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
27 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3.被告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之情狀，爰依刑法第71條之規定，先
29 加後減之。

30 (三)爰審酌被告對他人財產權之侵害程度，並考量其犯罪之動
31 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以及被告之學歷、經濟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犯罪名及處罰欄所示之刑
02 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陳詠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黃國源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行竊手法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陳永和	徒手開啟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之置物箱，著手尋找有價值之財物而無所獲。	董志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鄭筱蓁	徒手開啟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置物箱，著手尋找有價值之財物而無所獲。	董志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黃鏞金	徒手開啟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置物箱，重型機車置物箱，著手尋找有價值之財物而無所獲。	董志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林盈毓	徒手開啟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置物	董志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箱，著手尋找有價值之財物而無所獲。	
5	洪有進	徒手開啟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置物箱，著手尋找有價值之財物，施遭鄭智隆發向警方報案而無所獲。	董志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